

# 管家的比喻

路加福音 12:41-48

莊劉真光 師母

## 前言

耶穌繼續關於祂的再來這個主題，進一步給予勸勉與警告。

## I. 管家的比喻(路 12:41-46)

1. 彼得向耶穌發問：「主啊，這比喻是為我們或為所有的人說的？」(12:41)
2. 耶穌說了一個「管家的比喻」(12:42-46)
  - A. 管家的比喻
  - B. 比喻的要點
  - C. 比喻的意義

## II. 一些審判的原則(路 12:47-48)

1. 說明刑罰有不同程度的二個例子(12:47-48a)
  - A. 耶穌針對不忠的僕人將受到的刑罰以二個例子給予進一步的說明：
    - 1) 第一個例子
    - 2) 第二個例子
  - B. 這二個例子的要點
2. 總結審判的原則：對每一個被賜給多的人，他就被多要求，對那被託付多的人，他就被多要。(12:48b)
  - A. 耶穌為以上二個例子所施行的不同程度的審判給予一個衡量的原則
  - B. 在此處上下文中，這是指向耶穌的門徒。
  - C. 但這也是指向我們每一個基督徒

## III. 屬靈真理的原則

### 1. 管家的比喻

- A. 比喻的要點
  - 1) 主人回來的時間是不能預料的
  - 2) 「忠心且有智慧」的奴僕按主人的命令去行，並且在所有一切的時間都如此行。預備好主人隨時的回來，將得著主人的獎賞，被賜給更大的權柄與責任。
  - 3) 「不忠心」的奴僕以主人的延遲回來作為藉口，在他的責任上不忠，濫用權柄虐待其他的奴僕，過一個放縱的生活，不預備好主人隨時的回來，以至當主人在想不到的時候回來了，就使他得著他該得的刑罰。
- B. 比喻的意義
  - 1) 耶穌的再來是確定的，但祂再來的時間是預料不到的，並且基督的審判將按我們如何對待別人，來照樣對待我們。

- 2) 「忠心與智慧」是描述作門徒的用語。門徒必須是「有忠心」，按耶穌的教訓去行。並且必須是「有智慧」，即有見識，智慮與洞察力。他們乃是去服事人，而不是去統治(路 22:25-26)。在生活的每一個領域都活出順服基督的生活。並且在所有一切的時間都是如此。他們有責任在所有一切時間都預備好主耶穌的再來，那麼當主再來的時候，必得著主的稱許。忠心的門徒現今將被賜給在教會中更多的權柄，事實上是更多的責任。並且基督再來時將得獎賞，得神特殊的賜福，得分享基督的榮耀(西 3:4)。
- 3) 門徒萬萬不敢像那不忠心的管家，以耶穌的延遲再來為藉口，而在彼此的關係上濫用權柄，拒絕服事別人，並放鬆在道德上的生活行為，以自我為中心地為自己而活，那麼當主再來時將受到永恆的刑罰。
- 4) 這個比喻不但主要是對門徒說的，特別是對教會中負領袖責任的人說的，例如牧師，傳道人，教師，長老，執事等。更高的呼召並不保證得獎賞，甚至不保證得救恩。假先知，假教師，或過一種二面生活的牧者，也都屬於這一類不忠心的管家。

### 2. 一些審判的原則

- A. 說明刑罰有不同程度的二個例子之要點：
  - 1) 這二個例子指出，對僕人的要求是：僕人應當知道主人的旨意，並順服遵行。所以第二個僕人的無知不是可以作為藉口使他免於刑罰。他沒有遵行主人的旨意就必須受罰，我們在神面前亦然。
  - 2) 這二個例子說明一個原則：每一個人按照他的行動接受他所當受的刑罰之多寡或輕重。
- B. 耶穌為以上二個例子所施行不同程度的審判給予一個衡量的原則：一個人對神的旨意知道得越多，就有越多的責任(雅 3:1)。
  - 1) 在此處上下文中，這是指向耶穌的門徒。他們比任何人更多知道耶穌與耶穌的教訓，就比其他人有更多的責任要去順服遵行。他們是被神要求必須對神的呼召忠心，活出他們被神賜給的神國真理。
  - 2) 但這也是指向我們每一個基督徒，我們每一個人都被賜給神國的真理，就有責任在我們的生活中去遵行。事實上我們是被賜給了，被託付了這世界所能知道的最偉大的真理，即神國的福音。我們就有責任活出我們所知道的。但實際上我們每一個人對這些真理都作出不同的反應，將來神要照我們每一個人的反應來施行審判。

### 討論問題：

1. 請省察和討論如何成為「有忠心」和「有智慧」的神的僕人，在一切時候都預備好主的再來？
2. 你是否存敬畏神的心追求明白神的話，神的旨意，並在生活中去遵行？